

一、臺北市區內是否可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標語？

答: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52 條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(意指:候選人的競選總部、所屬政黨黨部、辦公室等使用地點)

二、設置競選廣告物，合法設置時間為何？(第一點禁止設置地點以外的合法區域)

答：依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第五條規定：競選廣告物應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後，始得設置；其核准設置期間，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外，其餘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。競選廣告物之清除，除設置於公共設施，設置人應於選舉投票當日晚間十時前自行清除完畢外，其餘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完畢。

三、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查報取締權責機關分工為何？

答：請參閱「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查報取締權責機關分工表」